

# 19世纪70年代在华外商保险企业

杜恂诚

**内容提要:**19世纪70年代是外商在华保险企业十分活跃的时期。这些保险公司由著名的洋行主持或代理,与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紧密关联。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和投保人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在组织上,一些保险公司由3年、5年的临时组织转化重组为永久组织,数量最为庞大的则是代理行。保险业务覆盖了水险、火险、意外险、人寿险等各个险种,并以再保险方式分解风险。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利润分配有向投保人倾斜的趋势,保险费率 and 分配规则趋于全行业的大致平衡。由于保险公司的规模一般都不是很大,保本线之下的出价不能持久,同时,基本的客户群是由投资人锁定的,所以,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且还没有行业协会的协调,但当时的外商保险企业大体上还能获利。

**关键词:**19世纪70年代 在华外商 保险企业

近代外商在华进出口洋行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外商保险企业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重要方面,但由于原始的档案资料大多无从发掘,所以有深度的研究不多,对于近代在华外商保险企业的研究尤为缺少。颜鹏飞等利用已解密的档案,研究了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及其在华机构的制度和运作,发表了数篇论文,<sup>①</sup>这值得提倡。利用海外或境外的企业或行业的原始档案,应该是十分值得期待的研究途径。颜鹏飞等所关注的近代四大洋商火险公会是成立于1895年及其之后的,在1895年前没有洋商火险公会时,在华外商保险企业如何运营,仍不是很清楚。聂宝璋编的《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上册第三章第二节收集了一些19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的在华外商保险企业的资料;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一书在“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的章节中涉及到外商保险业的一些资料;赵兰亮的《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对外商保险公司的在华活动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介绍。笔者利用所涉猎的《北华捷报》所披露的资料,拟对19世纪70年代上海等地外商保险企业的情况作一个补充性的讨论。由于外商保险公司的资料十分分散,又多散见于外文报刊,一时很难将资料穷尽,只能一点点积累,聚沙成塔。以往的研究成果对早期在华外商保险企业的组织、运行、利润分配等讨论不多,本文尝试作一些粗浅的讨论,仅为一得之见,供大家批评指正。

## 一、概况

19世纪70年代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苏伊士运河的通航,欧亚间海底电缆的贯通从而电报作为通讯工具的运用,<sup>②</sup>对世界贸易来说,是革命性的改变,航路缩短,信息的传递迅捷通达,西方市场和西方企业的主导地位大大加强,加上轮船逐渐替代帆船以及轮船本身的技术进步,航运的繁荣前所未有。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并对外开放。外国人在中国通商口岸的经济活动是围

[作者简介] 杜恂诚,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200433,邮箱:13918016639@163.com。

① 如陈蓉、颜鹏飞:《英国海外火险委员会及其在华机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6期。

②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98页。

绕着西方对华贸易这个中心展开的。在那个时代,尽管运输和通讯工具均有相当进步,但在自然力面前,也还显得不够强大,因而众多保险公司便应运而生,为进出口贸易公司分担运输和贮存等各个流通环节的风险。据统计,在1880年之前,外商水险、火险或人寿险的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总公司或分公司的有13家,设立经理处的1家,由特定洋行代理的8家,设立代理处的96家,共计118家。<sup>①</sup>其中很大一部分保险公司,尤其是代理处,可能在华经营的时间并不很长。其中,1875年在华的6大保险公司见表1。

表1 1875年在华6大保险公司

中文名	英文名	总公司所在地	资本额	资料来源
谏当保险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香港	133330 银元	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85页
于仁保险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香港	250000 银元	同上
扬子保险公司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上海	80 万两 (加公积金)	<i>The North China Herald</i> , Oct. 2, 1875, p. 340
保家行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上海	60 万两	<i>The North China Herald</i> , Oct. 21, 1875, pp. 407 - 409
华商保安公司	The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 万银元	<i>The North China Herald</i> , Aug. 21, 1875, p. 196
中日水险公司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上海	30 万两	<i>The North China Herald</i> , Oct. 7, 1875, pp. 349 - 350

说明:汇率为1银两=5先令3便士,1银元=4先令。

以上6家保险公司中,扬子保险当时主要由美商旗昌洋行投资设立,总公司在上海,属美商企业,直到1891年才转换国籍,成为英商企业,其他5家均为英商企业,3家公司总部在香港,2家在上海。总部在上海的企业也都特别关注与英国和香港相关的业务。保家行的董事会和总部虽设在上海,但在伦敦和香港设有由董事会任命的合伙人委员会,名义上不是董事会,但也在当地履行类似董事会的职能。<sup>②</sup>

总部设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外商保险公司,都以银元或银两作为资本及经营的核算货币。19世纪70年代,白银相对于黄金的汇率,虽已开始有下降的趋势,但降幅有限且十分缓慢,对于市场并不构成负面影响。

当时上海还没有出现证券交易所,但证券交易还是可以进行的,一般委托中介机构挂牌交易。长利洋行(J. P. Bisset & Co.)就是这样一家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表2所示为长利洋行于1875年8月21日在《北华捷报》上刊登的推广上海证券交易的广告。

表2 长利洋行在上海证券市场代理的公司证券(1875年8月21日)

股票(或债券)名	发行者英文名	每股(或每债券)实收金额	去年分配 <sup>1</sup>	收盘行情
汇丰银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25 元	—	27% 折扣,9月30日止

<sup>①</sup> 洪葭管主编:《上海金融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274页。

<sup>②</sup> “Correspondence: A Shareholder of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16, 1877, p. 597.

续表 2

股票(或债券)名	发行者英文名	每股(或每债券) 实收金额	去年分配 <sup>1</sup>	收盘行情
旗昌轮船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	100 两	7%	60 两
公正轮船	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	50 两	—	返还 10 两(原文:10 ex. return T. 10)
华海轮船	China Coast S. N. Co.	85 两	10%	57 两
招商局	China Merchants S. N. Co.	500 两	10%	有名无实(nominal)
上海码头	Shanghai Dock Co.	500 两	每股 20 两	210 两
浦东码头	Pootong Dock Co.	100 两	10%	80 两
上海大英自来火房	Shanghai Gas Co.	100 两	11%	140 两
法兰西自来火房	French Gas Co.	50 两	11%	72 两
保宁保险	China traders Co.	1100 元		950 元(nominal)
保家行 72—74	North China I. Co. 1872 - 1874	300 两		70 两
保家行 75—77	North China I. Co. 1875 - 1877	600 两	第一年	780 两
于仁洋面 <sup>2</sup>	Union Ins. Society of Canton 1874	500 两	—	500 两
扬子保险	Yangtze Ins. Association	500 两	15%	520 两
中日水险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 Co.	100 两	—	91 两
保安保险	Chinese Ins. Co. (limited)	200 元	12%	200 元
香港火烛	Hongkong Fire Ins. Co. (limited)	200 元	每股 51.75 元	495 元
琼记维多利亚保险	Victoria Fire Ins. Co. (limited)	100 元	12% 及红 利 4.25%	167 元
仁记保险	China Fire Ins. Co. (limited)	100 元	12%	135 元
公和驳船	Shanghai Tug and Lighter Co.	850 两	12%	600 两
公和祥码头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	100 两	5%	86 两
上海驳船	Shanghai Tug Boat Association	100 两	—	有名无实(nominal)
工部局公债	Shanghai Mun. Debentures-loan 1872	100 两	8%	103.5 两
工部局公债	Shanghai Mun. Debentures-loan 1873	100 两	8%	102 两
法政府债券	Chinese Imperial Loan	95 镑 5 先 令 7 便士	第一年	103 镑
剧院债券	Theatre Debentures	25 两	8%	13 两

资料来源: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21, 1875, p. 196.

注: 1. 本表照录原文,“去年分配”一栏的空格含义不详,短横线估计表示未分配。

2. 于仁洋面即表 1 中的于仁保险。

我们从表 2 可以发现以下一些情况: 1. 所有这些股票和债券都反映出贸易及贸易兴市这一中心。2. 保险公司的股票种类是所有证券中数量最多的,包括 9 家公司的 10 种股票。保家行的股票分为两种,一种是 1872—1874 年的,一种是 1875—1877 年的。至于为什么会有这种似乎有些奇怪的现象,下文将会解释。而银行股票只有汇丰 1 家,轮船公司股票 4 家,包括中国的轮船招商局在内,但表内注明,招商局的股票价格是“有名无实”(nominal)的,估计是有委托,但无交易。此外,还有码头公司 2 家、煤气公司 2 家、杂项公司 3 家、债券 3 种。3. 保险公司的股价总体上还是不错的,比汇丰银行强很多,汇丰的股价打了 27% 的折扣,即收盘价是原价的 73%。码头和驳船类的企业,股价也比较低。笔者也收罗了一些保险公司在《北华捷报》上刊登的广告,详见表 3。

表 3 外商保险公司在《北华捷报》上刊登的若干广告

序号	保险公司名	代理行	承诺的保险优惠	资料来源
1	The Union Marine In. Co., Limited	Shaw Brothers & Co. (1877 年由 Shaw Ripley & Co. 代理)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Feb. 1, 1877, p. 124
2	Gardian Fire and Life Assurance Co.	Olyphant & Co. (同孚)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续表 3

序号	保险公司名	代理行	承诺的保险优惠	资料来源
3	The Chinese Ins. Co., Limited	Olyphant & Co. (同孚)	对投保人返利 2/3	Aug. 21, 1875, p. 196
4	Norwich Union Fire Ins. Society	Alfred Dent & Co. (宝顺)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5	Swiss Lloyd	Vogel, Hagedorn & Co. (天源)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6	The London Assurance Corp.	Holliday, Wise & Co. (义记)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7	Hongkong Fire Ins. Co., Limited	Jardine, Matheson & Co. (怡和)	不详	Aug. 21, 1875, p. 196
8	Scottish Imperial Ins. Co.	Geo, Barnet & Co. (悖信)	火险保额达到 2.5 万两, 保费减少 20%	Sept. 4, 1875, p. 244
9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ED. Holdsworth 个人代理		Sept. 4, 1875, p. 244
10	The London and Lancashire Fire Ins. Co.	Butterfield & Swire(太古)	费率打 8 折	Sept. 18, 1875, p. 296
11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Marine Ins. Co. (Limited)	Butterfield & Swire(太古)	现金折扣率 25%	Oct. 2, 1875, p. 340
12	Yangtze In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由 Russell & Co. (旗昌)任秘书	每年盈利先对股东派发股息 15%, 余利按保单金额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Oct. 2, 1875, p. 340
13	The Liverpool & London & Globe Ins. Co.	Birley, Worthington & Co. (祥泰)	火险: 给予 20% 折扣; 寿险: 在国内利率水平上, 给予 2% 英国货币的增加	Dec. 16, 1875, p. 620
14	Alliance Marine Assurance Co.	Maitland & Co. (元芳)	保费给予 10% 折扣, 佣金 5%	Feb. 1, 1877, p. 124
15	The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of London	Butterfield & Swire(太古)	保费给予 20% 折扣	Feb. 1, 1877, p. 124
16	The Transatlantic Fire Ins. Co. (Limited) of Hamburg	Siemssen & Co. (禅臣)	火险保费给予 20% 折扣	Feb. 15, 1877, p. 172
17	The Globe Marine Ins. Co. (Limited) of London	Siemssen & Co. (禅臣)	不详	Feb. 15, 1877, p. 172
18	Phoenix Assurance Co.	不详	对上海本地建筑物及内存物给予最高 3.5 万两火灾保险, 保费给予 20% 折扣	Mar. 29, 1877, p. 340
19	London and Provincial Marine Ins. Co.	Drysdale, Ringer & Co. (德兴)	火险费扣减 15%	Jul. 14, 1877, p. 52
20	North China Ins. Co.	自营	1878 年起重组为永久性公司	Jul. 21, 1877, p. 70
21	The Marine Ins. Co.	George Withers 个人代理	不详	Jan. 3, 1878, p. 24

从表 3 外商保险公司的广告看,绝大部分是采取委托代理经营的方式,而代理行都是当时在华进出口贸易洋行中的佼佼者。保费的折扣以 20% 居多,说明市场竞争的激烈。除了水火险之外,还有兼做寿险的,这给了我们一个意外。在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障制度缺乏基础的情况下,人寿保险这种长期险如何设计? 是否会有市场? 这些是我们感兴趣的。

## 二、企业制度设置

### (一) 投资人与投保人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的

外商保险公司的章程都规定,企业净利润的相当一部分需分配给投保人,而投保人与公司股东在相当程度上是重合的。保险公司往往就是从事贸易、运输、仓储、码头的外商企业共同发起组建

的,股东们成为保险公司的基本客户。例如,总部设在上海的保家行,由5家英商洋行创办,这5家英商洋行是祥泰、履泰、太平、沙逊和汇隆。保家行的股东中有小部分是华商。<sup>①</sup> 华商附股十分踊跃,附股资金供过于求,于是保家行的主事者在19世纪70年代初规定,申请入股者分配股份的多寡,以申请人能给公司经手保运多少货物为转移。<sup>②</sup> 1877年保家行还是一家非永久性的水险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只设有六人临时委员会,这六人临时委员会就是公司的管理机构。这六个人是六家公司派出的代表,他们是:天祥洋行(Adamson, Bell & Co.)的F. H. Bell,老沙逊洋行(David Sassoon, Sons & Co.)的M. S. Gubbay,华记洋行(Turner & Co.)的James Hart,吉尔曼洋行(Gilman & Co.)的E. H. Lavers,福斯特洋行(John Forster & Co.)的Hugh Sutherland和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的A. G. Wood。<sup>③</sup> 他们是保家行的主要股东,也是主要的投保者。扬子保险公司是由旗昌洋行系统的旗昌轮船公司投资设立的,旗昌轮船公司的航运、码头、仓栈的保险业务就向扬子保险公司投保。角逐长江航运的琼记洋行,则是保宁保险公司的创办者。<sup>④</sup> 怡和洋行创办谏当保险公司和香港火烛保险公司,怡和的各项业务都可向这两家公司投保。当然,保险公司也吸收一些其他股东的投资。在19世纪70年代,谏当保险公司的一条招股条款载明,“贡献卓越的股东预分红利由三分之一改为三分之二,这一条款是吸引了七名住居上海的‘中国闻人’投资的一项改革”。<sup>⑤</sup> 显然,中国商人也是谏当的股东和投保人。于仁保险公司是由宝顺洋行创办的,1874年该公司的董事“系香港怡和、仁记、沙逊、祥泰、华记、义记、禅臣七大富行”,<sup>⑥</sup>也是一家“顾客就是该行的股东”的保险企业,<sup>⑦</sup>其投保人和股东是基本合一的。而股票在上海由长利洋行中介交易的维多利亚保险公司成立于1870年,“旗昌、沙宣(逊)、乜者士、琼记、法银行、密士波克生六家合资,本银一百五十万元,三千股,一切归琼记承办”。<sup>⑧</sup>

充当保险公司代理商(或秘书)的,往往是保险公司的主要投资商,也是主要保险客户提供者。英国暨海外海险公司(British &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Association)的在华业务由太古洋行代理,从属于太古洋行系统的太古轮船公司(Ocean Steamship Co.)为其发行保单,成为其主要客户。<sup>⑨</sup>

## (二)3年或5年为期的临时组织

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许多保险公司都是3年期或5年期的临时组织。几家航运或进出口公司临时凑起来成立一家保险公司,承担各公司的保险业务,以3年为期,或以5年为期,到期结算分配,企业也就终止了。当然如各家合伙企业意见一致,可以再续3年或5年。如果盈利情况好,可以延续很多期。

保家行原先就是3年一期的临时机构,初建于1863年,长利洋行挂牌交易的股票中,有1872—1874年的3年期股票,也有1875—1877年的3年期股票。每到3年终了,公司会修正股东名单,尽力把未对保险业务作出贡献的股东剔除。<sup>⑩</sup> 1875—1877年这期是该公司最后一届3年期临时组织,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期后将公司重组成为一家永久性的公司。<sup>⑪</sup> 成立于1805年的谏当保安行是一家

①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第615—616页。

②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499页。

③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21, 1877, p. 70.

④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279页。

⑤ E.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 1842 - 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p. 136 - 137.

⑥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第611页。

⑦ G. E. Allen,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G. Allen & Unwin Ltd., 1954, p. 120.

⑧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第616页。

⑨ 英国暨海外海险公司广告。*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875, p. 340.

⑩ “Public Meetings: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Dec. 27, 1877, p. 603.

⑪ “Public Meetings: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9, 1877, p. 570.

“每五年结算并改组一次”的临时机构,1835年才改组为永久性公司,由怡和洋行控制。<sup>①</sup>很多年以来,由宝顺洋行创办的于仁洋面保安行的“习惯是三年结算一次。该保安行的顾客就是该行的股东,他们用这个办法为自己谋利”。1874年改组为永久性公司,在伦敦设分行,发展成为业务遍及全球的大大的专业保险公司,“不再是只为股东提供互助保险的企业了”。<sup>②</sup>

外商保险公司采用3年期或5年期临时组织的形式是适应了19世纪70年代以前外商保险业发展的需要,当时保险公司一般规模不是很大,业务范围也不是很广,经过3年期或5年期的经营,公司主事者可以及时调整股权机构,让有能力为公司拉来更多业务的商人成为下一届公司组织的成员,而把缺乏或失去客户资源的股东清理出去。但既然股票市场上有3年期或5年期保险公司股票,说明还是有一部分股票对公众开放,不完全由投保人包揽。拥有保单的投资人不足以承接下公司的全部投资,当企业需要扩大时更是如此。

### (三)永久性公司

笔者看到一份设在香港的安泰(On Tai)保险公司的章程,很完整,共有21条。尽管这家保险公司的投资人或控制人可能系华商,但在香港按英国法律注册,又在章程中多次强调追随外国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所以其章程颇值得研究,应该可以反映当时外国保险公司制度设计的全貌。<sup>③</sup>安泰公司的章程如下:

1. 公司总部设在香港 Sun Yee 公司内。
2. 公司资本 40 万两,分为 2000 股,每股 200 两,先收 100 两。实收资本官利 12%。
3. 公司开发的险种为往返于澳大利亚、加利福尼亚、马尼拉、安南、日本与中国通商口岸的船只和货物险。
4. 每艘轮船和货物投保的单险种不超过 4 万元,每条帆船不超过 2 万元。超过部分由其他公司再保险。
5. 保险赔偿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与外国保险公司相同。
6. 保单和收据用中文书写。
7. 保费返还与八大外国保险公司相同。
8. 如果外商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改变,本公司也随之改变。
9. 企业的盈利不能全部作为股息红利分光,应由股东大会公开讨论决定分配的数额和作为公积金储备的数额。
10. 各地被委任的代理商能从保费收入中获取 5% 的中介报酬,将会有更多的代理商根据需要得到委任。
11. 香港公司经理每月凭保费收据将现金和收据提交董事会查核。
12. 各地代理商每季应将保费收据及现金交香港总公司查核。
13. 各地代理商对任何一艘轮船及货物的单项保险不超过 4 万元,对帆船及货物的单项险不超过 2 万元,保费返率按各口岸市场返率水平实行。
14. 所有的账目应由香港总公司总经理制成年度报表以示损益,股息的分配凭股票凭证实行。
15. 任何(本公司的)股票交易须在第一时间让公司知悉,如果现有股东不愿承买转让者股票,则可转让给外部人士,但去总部登记时,须携带股票凭证,并换取新的凭证。

①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第608页。

② G. E. Allen,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p. 120.

③ “The Provisio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on Tai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1, 1877, p. 402.

16. 公司总经理必须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富有的人,否则他无法履行其职责。这一规则的制定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尽管他的任期是三年,但可通过重新选举确保其履职资格。每年若有董事退休,将根据轮换原则选举新董事,以实现相互支持的目标。

17. 公司的年度报表将在中文报纸上刊登一个月,以便远近周知,在公众中保持信誉。

18. 帆船有资格投保,不管其属于哪个港口。

19. 保险赔付可由经理或代理商决定,并须予以记录。

20. 开会通知将由经理以信件方式送达股东。

21. 公司资本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

以上规则条款只是勾勒出公司应该怎么做的轮廓,至于针对各种变化的建议,股东们可在股东大会提出,公司择优采纳。

Chun Sui-sang

Lee Yuk-hang

Poon Wing-chun

19 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世界交通运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sup>①</sup> 1857 年大英轮船公司由英国南安普顿港运抵上海的运费每吨 36 英镑,回航 100 元(38 英镑 10 先令),而到 1878 年,垄断英国和上海航运的 5 家轮船公司协议制定的运费上限也仅为每吨 3 英镑 15 先令。<sup>②</sup> 远洋运费下降,保险费当然同时下降,保险的业务范围大大拓展,在华转口贸易的口岸增加了,代理商增加了。而远洋运输的总量在 19 世纪 70 年代却增加不多,1869 年的中国进出口总值是 1.27 亿海关两,而 1879 年的中国进出口总值是 1.55 亿海关两,<sup>③</sup>这是因为英国经历了从 1873 年到 1896 年长达 23 年的经济大萧条,<sup>④</sup>在这期间经济处于停滞状态,中国进出口贸易受其影响在一定阶段发展较慢,竞争变得异常激烈。于是,像过去那样仅凭保险关系户的投资已不能适应新的世界贸易形势的需要,保险业需要规模更大、抗压能力更强、经营范围更广、更具确定性的企业,于是,规模较大的永久性的保险企业便成为发展的主流了,过去那种短期的互助保险型的企业需要升级换代。当然,在可能的条件下,能拉来保单的投资人仍然是最受企业主事者欢迎的。

#### (四)代理经营

大多数外商保险公司在华不设立分支机构,仅设立代理处,即委托在当地设有机构的进出口洋行代为办理相关的保险业务。其委托的业务可能是与某国、某地区、某类业务相关,也可能与特定的运输公司相关。受委托的代理行往往是一些实力雄厚的大洋行,有信誉、有号召力。在香港和内地设立机构的保险公司也有委托代理行经营的,如保安公司委托同孚洋行为总代理,香港火烛保险公司由怡和洋行代理。当然,由机构代理的缺点是成本比较高,所以,也有少数保险公司是由个人代理的。1879 年 1 月 13 日,保安公司在香港皇后大道 39 号公司所在地召开特别股东会,确认由董事会提名的 J. Bradlee Smith 取代同孚洋行成为公司的总代理。该公司这么做是为了降低运营成本, J. Bradlee Smith 不取佣金,仅拿固定工资,这样运营成本可下降 1.5%。<sup>⑤</sup>

怡和洋行在其所代理的公司设咨询委员会,代行决策职能,如香港火烛保险公司。<sup>⑥</sup> 1879 年 5

① 详见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第 105—106 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著:《上海对外贸易》(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7 页。

③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程麟荪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4 页。

④ 戴维·E·麦克纳博:《繁荣的进程——全球工商业通史》(上),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60 页。

⑤ “Public Meetings: Chines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an. 24, 1879, pp. 76—77.

⑥ “Public Meetings: The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Feb. 28, 1878, pp. 211—212.

月20日,由怡和作为总经理的香港火烛保险公司在香港召开特别股东会,讨论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第一个修改要点:公司总经理在咨询委员会的批准下,应提供令人满意的业绩,公司的账目可全部或部分由超过25万元的储备(公积金)支付亏损,以确保投保人和股东的红利及股息分配;第二个修改要点:每年红利分配多少,公积金留多少,取决于总经理和咨询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但全年的分红数目是否合适,还是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sup>①</sup>该公司的咨询委员会由5人组成,有任期,但可以连选连任。<sup>②</sup>

保安公司的伦敦代理处是一个独立的分支,由咨询委员会管理,设在香港的公司董事会任命 C. Morland Kerr 为代理商。<sup>③</sup>

### 三、保险业务

#### (一)水火险费率

外商在华保险企业可以视为其国内企业的延伸,从一开始进入中国,其组织制度、保险业务等各个方面都是仿照他们本国企业设置的。只是在保险费率的制定上,在19世纪70年代前,由于信息传递的滞后,在华外商保险公司的费率标准与其本国费率标准会有一定的差异。但1871年6月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在上海租界开通第一根电报水线之后,信息的传递变得异常快捷,“保险费用的标准与英国国内的标准相接近”。<sup>④</sup>

1874年从汉口装邮轮运茶赴伦敦的保险费率平均为2.75%,装其他轮船的保险费率为3.5%;从上海装邮轮运茶赴伦敦的保险费率为2.25%,装其他轮船的则为3%。由于1874年去英国的航运途中,有3艘茶轮沉没或受损,因此当年的保险费率约提高了0.25%。<sup>⑤</sup>表4例示太古轮船公司代为发行的英国暨海外海险公司保单的费率。

表4 英国暨海外海险公司保单的费率(1875年10月)

项目	所有险%	不计特殊(平均)%
汉口到伦敦,茶	2.75	2.25
上海到伦敦,茶	2.25	1.75
上海到伦敦,丝	1.5	1.25
现金折扣	25%	

资料来源: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875, p. 340.

#### (二)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产品的设计理念,19世纪70年代与现今的社会平稳发展时期有很大的不同。现在的人寿保险,除了意外险、灾难险外,诸如终身人寿险、生存保险、健康险等大部分产品,都属于长期险。在一个稳定的社会中,人寿保险的主流产品以长期险为主。但在当时,中国社会不稳定,人的寿命(即使是在华洋人的寿命)不长,保险产品的受益期如果设计过长,人们可能不太会感兴趣。因此,当时的人寿保险产品更像是一款定期的投资分红产品。苏格兰帝国保险公司(Scottish Imperial Insurance Co.)的一则人寿保险广告中说,“1875年恰好是五年一次的红利年”,如买100英镑的保单,5年一次分红可分得如表5所列的利益。

① “Public Meetings: The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y 27, 1879, pp. 520–521.

② “Public Meetings: The 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 14, 1879, pp. 252–253.

③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0, 1880, pp. 318–319.

④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上),第606页。

⑤ 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第349页。



表 5

100 镑人寿保险保单可分利益(1875 年/5 年一次)

产品	年龄 25	年龄 37	年龄 50
带分红的	3 镑 4 先令 10 便士	3 镑 18 先令 11 便士	5 镑 10 先令 0 便士
不带分红的	2 镑 17 先令 4 便士	3 镑 10 先令 10 便士	5 镑 0 先令 5 便士

资料来源:苏格兰帝国保险公司广告。《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4, 1875, p. 244.

这样的人寿保险,犹如投资分红,5 年分一次,随着年龄的增大,可分得的金额也增大。最后,如果死亡,或年龄达到某个上限,本金应该是可以给付受益人的。而且,从 5 年一次的分红金额看,应该比 100 镑的存款利息少。所以,可以推测,买 100 镑的保单,实际支付会少于 100 镑;如果 100 镑是全额支付的,那么保单终止时的本金给付会大于 100 镑。

### (三) 轮船保险和帆船保险

轮船运货可以投保,帆船运货同样可以投保。扬子公司 1871 年的一则广告称:“凡轮船夹板船往来各埠,载客货保海险均照时价,除给经手人之银外,每年于盈余银两将十分之二给予保险之人,其分派照保险银之多寡分派”。<sup>①</sup>

在 19 世纪 70 年代,轮船的势力逐渐崛起,显得越来越重要,但帆船并不是一下子就退出历史舞台的,新旧并存于一个过渡时期。1874 年和 1875 年进出上海的船舶统计,见表 6。

表 6

1874—1875 年进出上海的船舶统计

类别	国别	1874 年		1875 年	
		船数(艘)	总吨数(吨)	船数(艘)	总吨数(吨)
轮船	英国	1047	925150	1012	931768
	美国	1065	863749	1040	829399
	中国	226	117925	487	266150
	其他各国	171	182859	239	273894
	总计	2509	2089683	2778	2304211
帆船	英国	415	146497	471	169833
	美国	159	51454	183	57618
	中国	278	16746	294	19399
	其他各国	137	37762	128	43110
	总计	3498	2342142	3854	2594171

资料来源:据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的第 388 页相关资料。

1877 年,帆船仍然活跃于国际海运业务中,有 19 艘帆船从上海装货去英国,13 艘帆船从上海装货去纽约,而前一年分别是 11 艘和 9 艘。为了与轮船争抢业务,帆船接受较低的运价。其他口岸的情况同样如此。<sup>②</sup>

从前引安泰保险公司的规则看,在保险费率方面,似乎没有对轮船和帆船作出区分,但单险种的上限,每条轮船不超过 4 万元,每条帆船不超过 2 万元,超过部分由其他保险公司再保险。

## 四、市场竞争与利润分配

众多保险公司,包括代理行在内,竞争激烈,而航运中出现的灾难在时间分布上又是不均衡的,因此,保险行业难免会出现波动。各家公司为了争夺客源,就在利润分配上大做文章。

鉴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从 1872 年 1 月 1 日起,中日水险公司的分配制度发生重大改变,3/10 的利润分配给投保者,不论投保者是否为公司股东,另外 2/10 的利润分配给投保股东。1873 年 10 月

①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1 辑(上),第 614 页。

② 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 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第 458—459 页。

10日,公司协议契据的条款又发生进一步改变,规定在分配给股东年息12%以后,将2/3的净利返还给投保者,不管其是否为公司股东。董事会并宣布,对于上海本地保单(笔者按:似指非远洋运输保单)的投保者给予33.33%的现金折扣。<sup>①</sup>中日水险公司从1873年12月起,其业绩下降明显,而开支则没有变化,1875年9月开支约占盈利的20%左右。1872年1月1日至1874年12月31日的3年中,股东得到的股息和红利共6.6万两,合每年6.5%。这6.6万两中,有约6.32万余两是存在银行里的利息产生的,其余2771两是从“保险业账户”中抽出分给投保者的。这说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好。有股东要求该公司停业清算。<sup>②</sup>

有一位中日水险公司的投保人给《北华捷报》编辑写信,对该公司股东声称“其股东利益因投保人而作出了牺牲”的说法表示不能赞同。根据他的备忘录,从1871年起,中日水险公司只有在1873年给投保人分过一次红利,为保费的11%,其他年份没有分配。这样,1872—1874年3年平均回报率就只有3.5%(笔者按:似应为3.7%)。作为比较,他所投保的另一家保险公司保家行在1872—1874年间给投保人21%的回报,另有2%—3%的红利待分配。该投保人认为,中日水险公司的问题是出在管理上,他质疑:为什么本地的保单可以得到33.33%的现金回扣,比非本地保单高出45%?<sup>③</sup>

对于股东的质疑和批评,中日水险公司作出了回应。在1875年10月1日的股东半年会上,公司给出了详细的统计,见表7。

表7 中日水险公司的股息和红利(1870—1874年)

年份	给股东派息	给投保人分红
1870(9个月)	9%	10%
1871	12%	11%
1872	12%	无
1873	10%	11%
1874	无	无
全部4.75年平均每年	9.1%	6.4%

资料来源:“Public Meetings: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7, 1875, p. 350.

中日水险公司的管理者认为,1870—1874年给股东派息总共达到43%,如再加上这期间累积的公积金5.2万两,股东收入每年还要提升3.65%,这样,平均每年股东收益就达到12.75%。对于公司分配政策的改变,公司管理者的解释是:这一改变是由其他保险公司的压力造成的。第一个作出2/3净利返还的是保安公司,1872年1月1日起实行,中日水险公司到1873年12月尚未实行;本地业务33.33%的现金返还的做法,第一个实行的是保家行,于1873年10月22日起实行,紧随其后的是扬子公司,于1873年11月1日起实行,保安公司于1873年11月5日起实行,中日水险公司只是追随而已,中日水险公司不是跌价的始作俑者,如果不追随跌价,中日水险公司就会失去所有的生意。另外,所谓净利的2/3返还投保人,与过去的做法并没有很大的差别。事实上,从中日水险公司实行2/3返利政策起,到目前为止,公司获净利64400两,如果按过去的规定,3/10也就是19620两是分配给投保人的,而根据新的规定,净利中先要扣除12%的股息给股东,将扣除后余下的29400两,其中的2/3即19600两分配给投保人,两种分配方法相比,实际上没有多大变化,只是听起来新政

① “Correspondence: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18, 1875, pp. 287—288.

② “Correspondence: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18, 1875, pp. 287—288.

③ “Correspondence: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ept. 25, 1875, pp. 308—309.

策对投保人更具吸引力。而且,股息的分配排在第一顺序,使股东利益得到了保障。<sup>①</sup>

中日水险公司的管理者在一封写给《北华捷报》编辑的信中说,自本公司1875年半年会议之后,保家行和谏当两家保险公司传来负面消息,前者董事会说“支付赔款的数额非常大”,而后的损失占到收益的60%,而本公司的损失占收益43.5%,却被指责为管理不善。那些着急主张对本公司停业清算的股东也投资了上述公司,为什么他们不同样主张对上述公司停业清算?<sup>②</sup>

1875年9月21日在香港召开的于仁保险公司股东常会上,会议主席报告称,对于许多保险公司而言,1874年是海上损失空前巨大的一年,一些英国公司结束经营,还有不少惨淡经营,仅分配很少的红利给他们的股东,经营状况好的公司极少。于仁在1874年还是获得了相当多的保单的,事实上比前几年还要好,但后来出现了亏损。所有的问题发生在第一等的船只上,这些船只的结构本来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这是这一年最特殊的特征之一。除此之外,则是本地的灾害,9月发生了台风,一夜之间,损失了9条船,公司赔了9.1万元。如果不计台风,这一年的成绩应该还是可以接受的。1875年的合约情况比1874年更好,希望能够弥补1874年的损失。<sup>③</sup>

于仁保险公司1876年的业绩非常好,净收入超过90万元,净利润超过30万元;中期对投保的股东分配过两次红利,分别是5%和8%,分配总额10.4万元;公积金已累计到25万元。公司决定今后分配2/3的净利润给投保人,而不再是以前实行的50%。<sup>④</sup>1877年的营业状况也比较好,在扣除了回扣和再保险支出后,全年净保费收入83.9万元,全年给投保人分红利两次,共计20%,对股东分派股息两次,每股共派113.37元,公积金也增加了。<sup>⑤</sup>

1875年10月的一个周五,保家行1875—1877年3年期第一次股东半年会在上海汉口路办公处召开,24名洋人股东出席,代表540股。保家行1875年的第一个半年,保费收入50.3万余两,利息及杂费收入1.3万余两,共计51.6万余两,超过上一个3年期中任何一年的同期收入。运营支出成本约占收入的10%,应该不算高。同期对一等船的赔偿费约为17万两,约占保费收入的30%,但有的沉船还可以进行打捞。董事会决定减少一等船只从汉口到伦敦航线的保险业务,这可能会引起不方便。过去公司对每条船承担全额保险,平均大约每条船81696两,改变政策以后,公司不再承担全额保险,而只分担一部分保险,或再保险。之所以公司改变保险政策,是因为海难频发,公司赔款情况严重,好几艘从事东方贸易的船只发生事故,5条船在中国沿海沉没。该公司负责人还声称,中日水险公司的经营者认为保家行是率先对本地业务返还现金33.33%的公司,这并不错,但其实其他公司早就对投保人进行巨额返利了。<sup>⑥</sup>

从1873年到1876年,保家行分配红利共9次,总额约66万两。1877年上半年的第5次半年会计报表称,给股东派息20万两,给投保人分红利20.5万多两,19.5万多两留存公积金,使公积金总额提升至约25.8万两。<sup>⑦</sup>保险公司的公积金积累到一定额度(由公司规定)后,是可以作为股份分配给原有股东的。

保安公司在1872年规定“保险付银之家”,应“与有股份人一样算付”。<sup>⑧</sup>也就是要充分保证投

①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7, 1875, p. 350.

② “Correspondence: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4, 1875, p. 385.

③ “Public Meetings: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875, pp. 332–333.

④ “Public Meetings: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4, 1877, p. 298.

⑤ “Public Meetings: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10, 1878, pp. 347–348.

⑥ “Public Meetings: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1, 1875, pp. 407–409.

⑦ “Public Meetings: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1, 1875, pp. 407–409; Oct. 18, 1877, p. 347.

⑧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501页。

保人的利益。保安公司 1876 年业绩平平,在扣除了资本股息 12%、管理成本和预留保险赔偿金后,带入 1877 年度的金额是 6 万余元。净利的 2/3 分配给投保者,约为 8%,另外 1/3 作公积金处理,公积金累计达 62508 元。<sup>①</sup> 1879 年 3 月,保安公司召开了一次特别股东会,讨论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第一条称:公司的管理由董事会和秘书(笔者按:秘书由总代理个人充任)负责,这可以节省成本,也能使股东满意。第二条称:如果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营业状况不足以支付 12% 股息,有权降低派息的比例。第三条称:董事会随时将公积金用于派息是合法的。<sup>②</sup> 第二条使派息不再固定,可以随盈利情况下浮。该公司 1879 年的经营情况差强人意,全年所收取的保费在扣除再保险支付的费用和保费回扣后的数字是 25.8 万余元,赔款支付情况异常严峻,达到约 20.3 万元,股东派息仍维持 12%,但在支付公司运营费用、代理商的佣金等以后,仅剩 2880 元被带到 1880 年的财务报表中。<sup>③</sup>

保守公司 1876 年度的保费等收入达到 48.5 万元,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远超 10 年来由前总代理经营时年均 12.5 万元的水平,上海和伦敦的分行运行很好,有影响力的人士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该年度公司给股东派息 12%,给投保人分配红利 10%,并留存公积金 12.5 万元。<sup>④</sup>

相比之下,扬子公司的分配力度更大些。1875 年该公司的一则广告称:每年盈利先对股东按股本 15% 派息,余利按保单比例现金分配给投保人。<sup>⑤</sup> 1878 年上半年,该公司每股派息 21 两,合年息 12%。<sup>⑥</sup> 1878 年,扬子公司进行重组,保险政策也更倾向于投保人,公司对投保人的现金返利由过去的 25% 提升为 33%,这导致生意的增加。<sup>⑦</sup> 该年保费收入约 26.2 万两,1879 年则增加到约 28.2 万两。1879 年支付赔款 7.6 万两,留存赔款基金 4.5 万两,对投保人分配红利 21%,对股东派息 12% 后,又加派 5%。<sup>⑧</sup>

谏当保险公司在怡和洋行的管理下,获利是非常丰厚的。本文表 1 显示,1875 年谏当的实收资本是 13.3 万余元,以后几年是否增资,还不清楚,即使增资,也不会增加很多。但其盈利能力很强,分配的力度也超过其他公司。1875 年该公司净利 92400 元,<sup>⑨</sup> 占实收资本 69.3%。1876 年净利 391200 元,<sup>⑩</sup> 如果实收资本不变,那么二者比率达到 293.4%,几近 4 倍。其历年分配的情况见表 8。

表 8 谏当水险公司历年利润分配(1876—1878 年度)

年度	时间	分配对象	分配内容	总金额(元)
1876	1876.11	对股东第一次分配	每股 40 元	12000
1876	1877.3	对股东第二次分配	每股 46 元	13800
1876	1876.11	公积金	每股 50 元	15000
1876	1876.11	对投保人第一次返利	3.0735%	24000
1876	1877.3	对投保人第二次返利	3.5459%	27600
1877	1877.10	对股东第一次分配	每股 267 元	80100
1877	1878.4	对股东第二次分配	每股 101 元	30300
1877	1877.10	公积金	每股 200 元	60000
1877	1877.10	对投保人第一次返利	19.05602%	160200

① “Summary of New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 8, 1877, p. 226.

② “Public Meetings: The Chinese Insurance Co., Limite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r. 21, 1879, pp. 278–279.

③ “Public Meetings: The Chinese Insurance Co., Limite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0, 1880, pp. 318–319.

④ “Public Meetings: 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mpa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1, 1877, p. 138.

⑤ 扬子公司广告。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 1875, p. 340.

⑥ “Summary of New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6, 1878, p. 2.

⑦ “Public Meetings: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9, 1879, p. 418.

⑧ “Public Meetings: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4, 1880, pp. 358–359.

⑨ “Public Meetings: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5, 1877, p. 374.

⑩ “Public Meetings: Canton Insurance Society(Offic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4, 1878, p. 399.

续表 8

年度	时间	分配对象	分配内容	总金额(元)
1877	1878.4	对投保人第二次返利	7.20846%	60600
1878	1878.10	对股东第一次分配	每股 252.2 元	75660
1878	1879.3	对股东第二次分配	每股 63.05 元	18915
1878	1878.10	公积金	每股 200 元	60000
1878	1879.3	公积金	每股 133.33 元	40000
1878	1878.10	对投保人第一次返利	20%	151320
1878	1879.3	对投保人第二次返利	5%	37830

资料来源:各年数字分别摘自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5, 1877, p. 374; Oct. 24, 1878, p. 399; April 15, 1879, p. 369.

股东和投保人在相当程度上是合一的,保险公司的公积金积累到一定规模,也是会以股份形式分配给股东的。看了谏当的例子,我们就知道为什么大的外贸公司会紧紧抓住保险公司,不让肥水流入外人田了。

在分配方面还有一个理论关注点就是外商保险公司的官利制度。官利的定义应该是企业股东按规定的定率从企业获得的利润,一般是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写入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年回报率。官利制度盛行于华商企业,很多论者并以张謇初办大生纱厂时未开工即付官利导致企业亏损为例说明官利制度的落后。其实,张謇初办大生的例子并不具有典型意义,我们并没有发现大量企业步大生的后尘。企业在未开工或未盈利之前即对股东发放官利,说到底减少了企业的净资产,损害的是股东自己的利益。羊毛出在羊身上。这可能是中国股份制企业产生初期人们认识的欠缺以及当时资本短缺所造成的一种暂时的扭曲现象。外商保险企业也都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固定的股息率的,当然在不盈利或盈利很少的情况下是不发放官利的。19 世纪 60 年代保家行的固定股息是 10%。<sup>①</sup> 60 年代旗昌洋行为扬子保险公司制定的官利标准是 8%。<sup>②</sup> 70 年代各家保险公司的官利水平多为 12%。1881 年怡和洋行为谏当保险公司在《申报》上做广告,称:“每年照各股所付之银算给一分利息,每届六阅月,尚可于官利外照给余利”;“除一分官利与有股份者,再除存在五十万本资内,尚有余利,照给与公司经手之人”。<sup>③</sup> 可见外商保险企业也是按写入章程的固定年率为股东发放官利的。

## 五、资产配置

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保费收入与赔款及成本的差额;对于保费,则尽可能地合理运用,使其有所增值,这也是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中日水险公司 187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户见表 9。

表 9 中日水险公司资产账户(187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两)
在汇丰银行存款	141000
在麦加利银行存款	100000
在有利银行存款	60000
在呵加刺银行存款	30000
在法兰西银行存款	30000
在汇丰的现金周转账户	6076.45
秘书掌握的现金	990.08

①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第 499 页。

② 聂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1 辑(上),第 614 页。

③ 怡和洋行“新设广东保险公司”广告。《申报》18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 页。

续表 9

项目	金额(两)
在汇丰的红利现金账户	647.40
代理商资金	39912.38
1875年6月30日的存款利息	4833.90
上海津贴账户	4960.88
办公家俱	618.53
共计	419039.62

资料来源：“Public Meetings: The 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7, 1875, p. 351.

表 9 显示,中日水险公司的资产配置主要是银行存款。当然,这是一种最普通和最方便的配置,也有保险公司采取购买国外债券、经办抵押贷款等经营方式。1875年6月30日保家行的资产组合(见表 10)是存款加债券,而 1876年9月30日扬子公司的资产组合(见表 11)是债券、贷款、存款及投资。

表 10 保家行资产账户(1875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1. 存在当地银行现金	414222.47 两
2. 伦敦分行以银行券形式的存款	40000 镑
3. 3% 的统一公债	27562 镑 1 先令
4. 印度政府债券	15075 镑
5. 现金	1771 镑 12 先令
6. 利息	699 镑 17 先令 8 便士
以上 2—6 项合计	85108 镑 10 先令 8 便士

资料来源：“Public Meetings: The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1, 1875, p. 408.

表 11 扬子公司的资产账户(1876年9月30日)

项目	金额(两)	占比(%)
美国债券	201420.55	24.0
以证券抵押的贷款	350000.00	41.7
银行专项存款	100000.00	11.9
伦敦代理商	56401.68	6.7
旗昌公司	132177.77	15.7
总计	840000.00	100.0

资料来源：“Public Meetings: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7, 1877, p. 13.

扬子公司的资产配置,风险程度是比较高的,不仅有证券抵押的贷款,还有对旗昌公司的投资,这两者共占总资产的 57.4%。在 1878年4月15日扬子公司的资产账户中,有以 2 万英镑买下的时值 9.2 万两的美国债券,债券是 1867年5月20日发行的,年利 6%。<sup>①</sup> 这比当时一般在 4%—5% 的美金存款利率要高一些。扬子公司 1879年4月17日的资产账户(见表 12)仍然显示出其债券、贷款、存款、投资一应俱全的特征。

表 12 扬子公司资产账户(1879年4月17日)

项目	金额(两)	占比(%)
在伦敦市场购美国政府债券(1879.4.7 价值 8 万英镑)	275233.94	28.7
上海不动产抵押贷款	150000.00	15.6

<sup>①</sup> “Public Meetings: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May 11, 1878, p. 488.

续表 12

项目	金额(两)	占比(%)
上海银行存款	441325.98	46.0
巴林兄弟公司(Baring Brothers and Co.)	75315.23	7.8
伦敦家俱账	374.25	0.0
代理商处费用	18103.74	1.9
总计	960353.14	100.0

资料来源：“Public Meetings: Yangt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9, 1879, p. 418.

资产配置好,利润可以更多一些,但保险公司的荣衰主要还是取决于灾难的强度和频率,分保制度的实施则降低了风险。保险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分配更多地向投保人倾斜,也使保险费率 and 分配规则趋于全行业的大体平衡。由于保险公司的规模一般都不是很大,保本线之下的出价是不能持久的,同时,基本的客户群是由投资人锁定的,所以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且还没有行业协会,但当时的外商保险企业大体还能获利。

综上所述,19 世纪 70 年代,由于运输和保险的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外商在华保险业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大多从原先 3 年、5 年临时的互助组织改组为永久性的股份有限公司,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在利润分配方面,除了给股东发放固定的官利之外,还尽可能地向持有保单的投资人倾斜,以此来吸引投保人持股。当然,由于股票上市流通、企业规模大、业务范围广,投保人只可能持有一部分的股份,于是就需要平衡与其他股东的利益分配关系。人寿保险更像是 5 年一期的投资分红。而各保险公司的资产配置,多数以求稳为原则,投资形式为银行存款和国外证券为主;投资股票和经营贷款的是少数。

## Foreign Insurance Enterprises in China in the 1870s

*Du Xuncheng*

**Abstract:** The 1870s was a very active period for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 in China. These insurance companies are managed or represented by famous foreign firms and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The investor of insurance company and policy-holder are coincident to a large extent. In terms of organization, some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been transformed and restructured into permanent organizations by temporary organizations of three or five years, and the largest number is the agency. Insurance business covered each risk such as water risk, fire risk, accident risk, life insurance to plant, decompose risk with reinsurance means. Due to the fierce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profit distribution tends to tilt toward the policyholder, and insurance rates and distribution rules tend to be roughly balanced across the industry. Since the scale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generally not very large, the bid below the breakeven line cannot last long. Meanwhile, the basic customer base is locked by investors. Therefore, although the market competition is fierce and there is no coordin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the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 at that time can still make profits on the whole.

**Keywords:** The 1870s, Foreign Insurance Enterprises in China

(责任编辑:王小嘉)